

关于《〈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负责地方性法规《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并已形成《〈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市汽车数量猛增，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停车泊位紧缺，停车秩序有待改善。近年来，我市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由于早期我市城建项目普遍未配建或只配建了少量停车位，存在较大历史欠账，停车泊位缺口较大，导致我市普遍存在“停车难”现象，对动态交通和城市形象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亟需解决。

（二）上位法律缺失，部门职责有待明晰。国家、省没有专门对停车场进行立法，停车场管理的内容散见于各种政策文件中，政出多门，涉及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城管执法、交通、

市场监管等众多部门；国家、省对停车场管理部门和职能分工也没有统一的规定，造成各地在停车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管理要求上各不相同，五花八门。在具体贯彻实施过程中，由于部门职责不清晰，普遍存在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等现象。上述问题对我市停车场行业管理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我市停车行业的健康发展，亟需规范。

（三）行业发展变化，管理思路有待转变。随着城市交通运行形势的日趋严峻，停车场管理要改变以往单纯依靠建设增加供给的简单模式，需要与城市交通运行状况紧密结合，树立静、动态交通协调发展的理念，从交通需求管理的角度考虑，要对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国家近年来大力倡导停车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我市也要顺应国家政策，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另外，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市民需求的不断提高，停车场的运营也逐渐向智能化、精细化发展，停车服务需要进一步规范化、人性化。因此，我市的停车场管理方式也亟需调整，以适应社会的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行总体规定，以便明确停车场管理的基本原则，厘清相关部门职责，提升停车场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从而有效整合现有管理资源，形成合力，实现改善停车状况、提升城市品质的目的。

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依据与形成过程

（一）条例的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5.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

《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是我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中的重要立法项目之一。作为条例的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开展调研和研讨，并委托汕头大学提供条例立法服务。汕头大学条例起草工作组在接受课题委托以后，组织课题组人员前往佛山市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吸取北京、广州、杭州、长沙等多个城市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文稿初稿。在此基础上，为确保条例草案切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局积极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会同汕头大学立法课题组到我市揭西、普宁、惠来、榕城和揭东等各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派员到场指导。在此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反复完善草案文稿，并于2021年2月9日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议，重点协调解决条例适用范围、停车场管理原则、部

门分工等问题，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派员参会并发表了意见。根据协调会精神，综合各方意见，最终形成《〈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本次立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我市停车场的管理活动，改善停车状况，提升城市品质。为此，《征求意见稿》构建了一套较为完整、可操作性强、权责清晰、标准明确、具有揭阳地方特色的停车场管理体系。本条例共分五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停车场的定义与分类。《征求意见稿》明确，我市所有停车场必须有管理者进行管理，并且将停车场分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三大类，对各类型的停车场定义进行了说明，明确了管理主体，确保停车场处于有效管理状态。公共汽车专用停车场、客运停车场、货运停车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专用停车场除外。

（二）明确了分级管理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停车场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参照其他城市做法，经综合考虑，《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停车场管理原则；在明确各级政府及村（居）管理职责的基础上，赋予相关部门具体管理职责，确保权责清晰。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停车管理制度建设和停车行业

监督管理，负责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共停车场监管，依法查处道路内违法停车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各类停车场建设，加强停车场经营管理，负责涉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管控，制定停车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负责专用停车场的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涉及停车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依法查处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的违法停车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完善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加强停车场用地供应和保障支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支持停车产业，建立健全差异化收费政策，推动停车设施共享开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财政、税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商务、审计、司法、教育、统计、文化和旅游、政务数据、人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建立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全过程体系。《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停车场规划编制、规划落实、建设过程和验收的具体流程，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政府投资的停车场的建设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建、增建相应的停车场。鼓励政策方面，单独新建的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征求意见稿》允许按照规定的比例配建附属商业建筑。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方

式投资建设和开办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开办公共停车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四）提出了停车场信息化建设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停车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制定停车信息系统数据接入技术指引，负责停车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停车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实施停车场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公安机关指引建设停车信息系统，经调试合格后接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停车信息系统。

（五）明确了公共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对公共停车场经营实行备案登记制度，规定了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的义务和收费要求，并要求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做好有关信息的报送等工作。

（六）对专用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进行了单独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专用停车场须经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在管理规范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专用停车场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住宅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还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允许在业主共有的道路及其他空置场地施划停车泊位，以解决居住区停车场不能满足需求的问题；允许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实现停车资源共享；但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收取停车费。

（七）明确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与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有权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部门和公告要求，明确了禁止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道路范围；还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施、调整与撤除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在经营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允许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管理权可以依法实行有偿出让，采取按时或者按次等多种收费方式，同时还规定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情形。

（八）明确了机动车的停放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机动车停放人必须遵守的义务，否则停车场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车辆停放；同时允许驾驶人在特定情形下有权拒付停车费用，以督促停车场的经营活动做到规范有序；规定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禁止实施的行为。

（九）规定了不同情形下的法律责任条款。对违反《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行为均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在法律责任主体方面，涉及到工程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停车场使用人和社会公众等各类主体因违反规定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在法律责任承担方式上，规定了包括责令整改、恢复原状、罚款、赔偿等多种法律责任形式；对不同违法情形的处罚主体也做出了明确，如停车场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出具收费票据、违法收费的，由物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从而有利于确保《征求意见稿》能够得到有效

实施。

四、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征求意见稿起草的思路。一是以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停车场管理为规范核心，其他区域的停车场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以带动并提升全市停车场管理水平；二是充分借鉴其他先进城市的停车场管理经验，解决当前停车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便缓解本市停车场供需矛盾,同时提升城市品质。三是明确管理范围及管理主体相应职责，使停车场管理活动进一步实现规范化。

（二）关于作出具体授权性规定的理由和依据。本次立法的主要具体授权对象和授权内容，均依据上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